

實習說明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係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共同辦理之實習課程，使學校對於公共事務有興趣與熱忱的同學能共同參與行政實務，瞭解政府機關的實際運作過程，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研究及工作之基礎。

本課程奉郝前市長龍斌核定後，於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於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由人事處韓前處長英俊代表市政府與市教大林校長天祐簽署首次實習契約，為期三年。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至 99 學年度期滿，由於實施成效良好，於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續訂三年契約，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續訂四年契約，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續訂四年契約，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再續訂四年契約。

有關公共事務實習課程，由市政府人事處規劃，依據北市大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等需求，協調市府各機關提供實習機會與講座，並安排實務課程，針對實習機關特性，使學生深入了解其概況與運作。為使實習課程內容更為聚焦，並配合本校與本系未來發展，特擬訂「臺北市市政管理實務」為實習主題。實習學生採分組方式前往各實習機關實習，於每週實習後繳交「實習日誌」，並於每學期期末撰寫並公開報告「公共事務實習成果報告」及「公共事務實習專題研究報告」。

本學期經人事處協調後提供實習機會之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觀光傳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及消防局。預定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辦理 3 次專題演講、6 週機關實習、實習心得寫作、實習心得報告及綜合座談。實習人數共有 38 人（男生 10 人及女生 28 人）。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提供本系學生至臺北市政府實習之寶貴經驗，不僅可深入了解政府部門業務之運作與推行，更可獲得在實務與理論上相互映證之機會，有助於培育具實務經驗之人才。另一方面，透過實習的活動和同學熱情的參與學習，也能注入機關組織新的活力，間接地帶動了行政機關知識創新的潛能。

目 次

實習說明	I
壹、實習辦法	1
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進度表	9
參、實習課程表	
第一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
第二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2
第三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3
第四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5
第五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7
第六組學生實習課程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9
肆、實習評量方式	21
伍、學生實習守則	22
陸、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編組暨學生通訊錄	23
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單位通訊錄	25
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辦單位與輔導老師通訊錄	26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	28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共事務實習學生實習日誌	29
附件三、心得報告格式	30
附件四、實習照片格式	33
附件五、專題研究報告格式	34

壹、實習辦法

臺北市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辦法

105 年 4 月 29 日第 1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13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公共事務實習課程由本系大學部學生及雙主修學生修習之，實習單位以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契約書詳如附件 1）之臺北市政府為主，若欲申請其他實習單位者，應申請核准，並視需要得另行與該單位簽約。
- 三、本實習課程為本系三年級必修 2 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學生須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 四、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期間以在學期中每週五整天進行為原則，或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得安排於寒暑假、週日或假日。
- 五、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72 小時，總時數合計 144 小時；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則須完成至少一學期 72 小時。
- 六、本實習課程內容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規劃，依據本系每學期之實際人數需求，協調市府各機關提供實習機會與講座，並安排實務課程，針對實習機關特性，使學生深入了解其概況與運作。
- 七、本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數名輔導老師，與學生實地參與實習，每位輔導老師可支領 2 小時鐘點費。其他實習單位則由該單位規劃相關課程內容。
- 八、學生於臺北市政府或其他單位實習，每次實習後，皆須繳交「實習日誌」，另於該學期期末撰寫並於綜合座談時公開發表「公共事務實習成果報告」。至臺北市政府實習者，期末須撰寫並於綜合座談時公開發表「公共事務實習專題研究報告」；至其他單位實習者，期末則於綜合座談時以壁報形式公開發表。
- 九、學生之學期成績，由實習機關先行填寫「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輔導老師再依評量表、成果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整體表現給予學期成績。
- 十、學生須於實習前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表」（如附件 2），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自行選擇其他實習單位者，須檢附相關實習企劃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是否同意，同意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限。
- 十一、本實習依據本要點另訂定實習課程規劃要點（如附件 3）。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處理之。
- 十三、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附件 1

臺 北 市 政 府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契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學術訓練與行政實務資源，建立合作模式進行學生實習課程安排，特簽訂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同意就實習課程安排建立良好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實習時間、人數、項目、課程內容等），其具體內容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第二條 甲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薪資或報酬。但甲方於辦理戶外參訪活動時，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人身安全，應為每位學生投保意外事故險，所需經費由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支應。
- 二、規劃學期實習進度與方式。
- 三、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四、督促學生進行實習，並得提供實務操作機會。
- 五、評估學生實習成效，並實施評量。
- 六、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儘速通知乙方處理。

第三條 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選派輔導老師至實習單位說明實習計畫。
- 二、乙方之學生應遵守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實習安排之相關管理規定。
- 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與甲方協調實習相關事宜。
- 四、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講習，內容應包含學生應配合實習單位之事項。

五、處理甲方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

六、舉辦有關實習課程之專題講演、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請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參加。

第四條 為印證理論與實務關係，實習課程結束後，得由甲方辦理綜合座談方式進行交流，並由甲方造冊函知乙方，再由乙方出具「實習證明書」交付乙方之學生。

第五條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經雙方協商後，得續訂契約。

第六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

簽署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市 長

代理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代表人：處 長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乙 方：

簽署人：臺北市立大學

代表人：校 長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X 年 X 月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系所/年級	☐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年級 ☐ 外系：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身 份 別	☐ 本系學生 ☐ 輔系 ☐ 雙主修		
實習期間	☐ 一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一學年： 學年度 ☐ 其他：○○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單位	☐ 臺北市府 ☐ 其他： (另填寫校外實習企劃書)		
主任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須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前填寫申請表後送到公共系系辦；逾期申請者，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公共系主任同意，始得修習。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校外實習企劃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時數：○小時

實習目的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申請至其他單位實習者，須每次撰寫「實習日誌」、完成「實習成果」報告一冊（一冊兩份，分別給予系上與實習單位），並須於本系與臺北市政府舉辦之綜合座談時，以壁報形式公開發表。

申請人簽名：_____

實習單位核章：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
會議通過）

指導老師：

認可實習時數： 小時

☐不予通過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核章：

附件 3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實習課程規劃要點

一、實習目標

為使本系學生於修習一般課程之外，並能嫻熟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之運作，以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學術認知，提升公共事務職能。本項實習課程名稱為「公共事務實習」，係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二、實習期間

配合行政機關之需要，利用下列期間進行實習課程：

- (一) 以在學期中進行為原則。
- (二) 經實習單位及系上核可，得安排於寒暑假、週日或假日。

三、實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四、實習課程內容

- (一) 熟習行政的作業流程。
- (二) 學習計畫的擬定。
- (三) 瞭解機構的組職與執掌。
- (四) 其他相關理論與實務運作。

五、實習學分及時數

- (一) 實習學分：2 學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本課程授予 2 學分始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二) 實習時數：實習期間一年，總時數合計 144 小時（每學期 72 小時），可視實習機關要求，集中或分散實習時間，但每次至少 4 小時。

六、實習評量方式

實習學生之成績，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單位學習成效評量之。

七、實習單位

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主，但如有特殊情況，須事前提出校外實習企劃書，得經本系核可後於其他相關機關或社會團體實習之。

八、實習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校指派相關老師擔任輔導教師，並依規定給予授課時數及鐘點費。

九、本系配合事項

- (一) 研擬實習契約內容。
- (二) 協調實習時間與名額。
- (三) 辦理實習前之講習，督導學生配合實習單位之規範。
- (四) 處理實習單位所提相關待辦事項與個案之輔導。
- (五) 研擬舉辦專題講演、研討會或座談會。

十、實習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
- (二) 選派適任督導及講座。
- (三) 提供適當實習環境。
- (四) 督促學生進行實習，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 (五) 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定期督導考核。
- (六) 若遇學生發生實習困難或其他偶發狀況，通知本系處理。

十一、經費

辦理相關活動時，由本系支付講座鐘點費及必要之雜支費用。

十二、實習執行

本實習之執行，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關簽訂契約據以執行。

十三、課程規劃修訂

本課程規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

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進度表

一、實習主題：臺北市市政管理實務

二、實習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三、實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週次	日期	實習課程內容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1	9/16(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說明會					
2	9/23(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觀光傳播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3	9/30(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觀光傳播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4	10/7(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觀光傳播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5	10/14(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觀光傳播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6	10/21(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觀光傳播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7	10/28(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觀光傳播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消防局
8	11/4(五)	專題演講－都市更新處陳建華處長（下午 2:10-4:00）					
9	11/11(五)	2022 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					
10	11/18(五)	專題演講－社會局林淑娥主任秘書（下午 2:10-4:00）					
11	11/25(五)	專題演講－觀光傳播局劉奕霆局長（上午 10:10-12:00）					
12	12/2(五)	實習心得寫作					
13	12/9(五)	實習心得寫作					
14	12/16(五)	實習心得寫作					
15	12/23(五)	實習心得報告					
16	12/30(五)	各組別實習心得檢討					
17	1/6(五)	各組別實習心得檢討					
18	1/13(五)	綜合座談					

參、實習課程表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 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2 週 9/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北水處簡介與 重要施政成果	本處第3會議室	企劃科/ 余蘋一級管理師
	14:00 至 17:00	用戶服務暨 客服中心運作	本處第3會議室、客 服中心	業務科/ 林慧雅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第 3 週 9/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管線漏水防制與 管理 (含監控中心參訪)	本處第3會議室、淨 水大樓	供水科/ 張世勳二級工程師兼股長 陳輝哲二級工程師
	14:00 至 17:00	直潭淨水場參訪	直潭淨水場	淨水科/ 周宗毅三級工程師
第 4 週 10/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飲水衛生與 水質管理 (含檢驗室參訪)	淨水大樓2樓水質科 監控室及檢驗室	水質科/ 賴頌仁一級工程師 張玉玲二級工程師兼股長
	14:00 至 17:00	臺北智慧水表應用 與未來規劃	本處第3會議室	技術科/ 游叡研二級工程師兼股長 邵功賢二級工程師
第 5 週 10/1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共關係與 新聞處理	本處第3會議室	總務科/ 蔡政宏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14:00 至 17:00	資訊安全面面觀	本處第3會議室	資訊室/ 張文旭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胡斌漢四級管理師
第 6 週 10/2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專題研究 深度探討 (配合學生擬定之 研究主題進行)	本處第3會議室	本處相關單位及人員
	14:00 至 17:00	溫泉業務簡介及 溫泉泉源區導覽	陽明營業分處	陽明營業分處/ 黃金億二級工程師兼股長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 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7 週 10/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水處附屬事業經營 理念/ 組織、公共管理議 題討論及綜合座談	自來水園區	展業科/ 賴來忠一級管理師 企劃科/人事室/本處長官
	14：00 至 17：00	自來水園區參訪	自來水園區	展業科/ 林瑜禎二級工程師兼股長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2 週 9/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行銷活動經驗分享交流會	觀光傳播局	綜合行銷科/謝佳慧股長、陳怡竹股長、梁秋瑩科員(代呂宛芝股長)
	14:00 至 17:00	旅遊網站管理	觀光傳播局	視聽資訊室/郭建宏管理師、宋宜臻聘用研究員
第 3 週 9/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攝影眼養成	觀光傳播局	視聽資訊室/許宜容技佐、黃中台聘用研究員
	14:00 至 17:00	認識台北市旅遊服務體系	大稻埕遊客中心	城市旅遊科/李詩韻聘用研究員
第 4 週 10/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政府出版品實務 2. 媒體公關與實務	觀光傳播局	出版科李宗岳股長、林婉婷科員
	14:00 至 17:00	1 海外觀光推廣分享 2 大型活動籌辦分享	觀光傳播局	觀光發展科/薛佳翎股長、林虹伶研究員
第 5 週 10/1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廣播工程簡介	臺北廣播電臺	工程課/李祐任技術員
	14:00 至 17:00	認識廣播電臺節目播音	臺北廣播電臺	節目課/吳適義節目督導
第 6 週 10/2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市政管理概述	觀光傳播局	秘書室/張詩珮專員
	14:00 至 17:00	廣播電臺現場節目受訪及經驗分享	臺北廣播電臺	節目課/吳適義節目督導、劉淑貞節目企劃
第 7 週 10/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有線電視與河岸童樂會活動	觀光傳播局	媒體行政科/劉思吟股長、李佩味股長
	14:00 至 17:00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帶領感受移動的臺北市風光	觀光傳播局	觀光產業科/仇栢青股長、呂文述科員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2 週 9/23 (星期五)	09:00 至 10:00	(各科業務介紹-企劃科)	本處會議室 (1703)	企劃科/許偉恩 科長
	10:10 至 11:00	(各科業務介紹-開發科)		開發科/鄭楷婷 正工程司
	11:10 至 12:00	(各科業務介紹-經營科)		經營科/邱于真 科長
	14:00 至 15:00	(各科業務介紹-工程科)		工程科/陳俊全 科長
	15:10 至 16:00	(各科業務介紹-事業科)		事業科/蔡欣沛 股長
	16:10 至 17:00	台北都更解壓說粉絲專頁介紹及 都市更新處辦公環境介紹		經營科/沈宛妮 副工程司
第 3 週 9/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淺談都市更新及實務經驗分享	本處會議室 (1703)	企劃科/張詩林 股長
	14:00 至 17:00	都更法令簡敘	本處會議室 (1703)	事業科/張雅婷 股長
第 4 週 10/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整建維護補助政策	本處會議室 (1703)	工程科/李俊璋 副工程司
	14:00 至 17:00	公辦案址走讀(南機場)	現地	開發科/陳佑婷 專案人員
第 5 週 10/1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淺談建商、地主、政府的權利遊戲	本處會議室 (1703)	企劃科/王湘晴 股長
	14:00 至 17:00	都更常見問題&案例分享	本處會議室 (1703)	事業科/宋旻駿 股長
第 6 週 10/2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公辦都更案例分享	本處會議室	開發科/周家儀 股長
	14:00 至 17:00	工程相關實務	本處會議室	工程科/張文瀚 股長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7 週 10/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老屋散步路線導覽	現地	經營科/鄭萬羽 股長
	14：00 至 17：00	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導覽	現地	經營科/楊銘澤 股長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2 週 9/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天文館環境介紹 2. 秘書室業務介紹 3. 服務台功能介紹	展場 1 樓教室 一樓大廳	秘書室/林修美
	14:00 至 17:00	1. 各業務觀摩(票務售票、自動售票、研考為民服務、總務業務、場地出租、停車場業務等) 2. 志工業務及公共服務業務介紹 3. 心得分享	一樓辦公室	秘書室/ 各業務承辦人
第 3 週 9/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星象節目的安排與解說技巧	宇宙劇場	視聽組/王志明
	14:00 至 17:00	影片行銷策略與企劃	立體劇場	視聽組/高銘鴻
第 4 週 10/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宇宙探險設施 2. 展示場服務介紹 3. 現場服務實習	展示場及宇宙探險 設施	展示組/陳揚新 張致菱
	14:00 至 17:00	1. 志工業務介紹 2. 志工現場服務觀摩 3. 現場與志工相關業務座談	展示場及宇宙探險 設施	展示組/陳揚新 張致菱
第 5 週 10/1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天象新聞發佈實習 2. 觀測儀器操作實作 3. 太陽觀測與繪製實作	第一觀測室 第二觀測室 研究組辦公室	研究組/施欣嵐 謝翔宇 趙瑞青
	14:00 至 17:00	1. 特殊天象、民俗節日的天文推廣 2. 天文推廣的討論 3. 志工的招募、運用、管理與討論	第二演講室	推廣組/江崇仁 吳昆臻 吳伯順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6 週 10/2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青少年及性別平等的天文推廣 2. 親子的天文推廣 3. 學校、團體及特殊族群的天文推廣	第二演講室	推廣組/詹佩菁 吳承學 梁峰榮
	14：00 至 17：00	1. 圖書管理實習 2. 資訊與網站管理實習 3. 出版品編撰創意激發	研究圖書室 研究組辦公室	研究組/劉愷俐 吳典諺 許晉翊
第 7 週 10/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	展場 1 樓教室	館長室/吳志剛
	14：00 至 17：00	館校合作方案規畫與實踐	展場 1 樓教室	館長室/林琦峯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2 週 9/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參與部門工作日，學習會所模 式與肩並肩工作的精神	星辰會所	星辰會所/吳凌歲督 導
	14:00 至 17:00	一同參與知性講座「肌少症」並 持續完成下午的部門工作內容	星辰會所	星辰會所/吳凌歲督 導
第 3 週 9/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社會住宅的歷史變遷-安康平 宅到興隆社宅為例	安康平宅	安康平宅/王玉如督 導
	14:00 至 17:00	福民平宅參訪及綜合座談	福民平宅	福民平宅/吳佳洲督 導
第 4 週 10/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婦女館參訪暨座談	臺北市萬華區 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臺北市婦女館/莊昌 儒主任
	14:00 至 17:00	臺北市內湖親子館參訪	臺北市內湖區 內湖路 1 段 659 號 2 樓	臺北市內湖親子館/ 張育菁館長
第 5 週 10/1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文山社福中心社福資源介紹	文山社福中心	文山社福中心/蔡雅 芬主任
	14:00 至 17:00	明興里社區營造 微光盒子/文山兒少平台	明興里生態館	明興里/鄭嘉莉理事長 微光盒子團長/蕭羣諭
第 6 週 10/2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 心，含失智據點、日照、老宅、 老服工作見習	臺北市中山老 人住宅暨服務 中心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 暨服務中心失智據點 -黃玉蘭專員 中山社區式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鄧曉詩督導
	14:00 至 17:00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 暨服務中心-陳淑鈴 督導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 暨服務中心-賴子鈺 督導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7 週 10/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本市少年服務中心參訪、服務說明暨綜合討論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5號3樓)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陳姝婷主任
	14：00 至 17：00	本市早期療育服務說明、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及資源教室參訪及幼兒園融合教育介紹暨綜合討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朱鳳英專員、黃詩涵社工師、戈良惠老師、幼兒園代表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組學生實習課程表

實習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2 週 9/23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災害防救體系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制 2. 本市防救災資通訊簡介及行動防災 App 操作	本市災害應變 中心指揮作業 中心	資通作業科/ 鄭文賢技正、 黃宗良高級規劃師
	14:00 至 17:00	消防車輛種類及基本功能介紹	災害搶救科 保養場	災害搶救科保養場/ 尤新來場長
第 3 週 9/30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火災預防科業務簡介及四大制度 (容留人數、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介紹	本局 4 樓火災 預防科審查室	火災預防科/ 黃建華股長
	14:00 至 17:00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及實務觀摩	本局 4 樓火災 預防科審查室	火災預防科/ 鄭翔文小隊長
第 4 週 10/7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有關消防通道劃設之「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法規講解及實地觀摩 2. 狹小巷道管理	本局 8 樓會議 室	災害搶救科/ 廖家銘股長、 李易霖隊員
	14:00 至 17:00	1. 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之工作任務及運用 2. 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狀況簡介及實地觀摩	本局 8 樓會議 室	災害搶救科/ 陳永生股長、 江誌維組員、 黃伊敏組員
第 5 週 10/14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2. 氣象與防災	本市災害應變 中心首長決策 室	整備應變科/ 雷泰雄高級規劃師 孫漢廷助理規劃師
	14:00 至 17:00	1. 本市防災教育宣導活動介紹 2. 災害應變中心參訪	本市災害應變 中心首長決策 室	減災規劃科/ 林冠泓科員、 江靜蘋規劃師
第 6 週 10/21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1. 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 2. 參訪座談會及與導覽員導覽經驗分享。	防災科學教育 館	減災規劃科/ 詹前洋館長、 張力允小隊長、 李俊傑隊員
	14:00 至 17:00	消防局教育訓練業務簡介及各類訓練場實務體驗觀摩	訓練中心 702 教室	訓練中心/ 高培灝股長

週次 日 期	時 間	預定實習課程內容	地 點	單位名稱 / 主 講 人
第 7 週 10/28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緊急救護業務介紹 CPR+AED 教學 及參訪永吉專責救護分隊	永吉專責救護 分隊	緊急救護科/ 陳彥彬小隊長
	14：00 至 17：00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作業、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介紹 視訊 119 介紹	本局 6 樓救指 中心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蔡明宗股長、 劉倚吟隊員

(以上實習順序為暫行排定，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協調互調)

肆、實習評量方式

一、實習評量依據

- (一) 實習評量表。
- (二) 實習日誌。
- (三) 實習成果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
- (四) 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考核。
- (五) 組員互評。

二、實習評量方式

- (一) 實習評量表如附件一所示。
- (二) 實習日誌如附件二所示。實習同學必須根據附件二格式，在每次實習完畢後，針對實習內容與實習心得填寫，並於兩週內交至各組輔導老師的信箱。
- (三) 實習成果報告及實習專題研究報告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所示。每一組同學應分工合作撰寫報告書並於期末發表。
- (四) 實習單位與輔導老師考核。
- (五) 組員互評。

伍、學生實習守則

- 一、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的規定，不得有逾矩情事發生。
- 二、學生服裝儀容應合宜，不得穿戴奇裝異服。
- 三、學生實習應遵守公務倫理與行政法規規定。
- 四、學生於實習機關態度與行為須合乎禮儀與行為規範。
- 五、學生於實習機關不得有遲到早退行為。
- 六、學生需要配合實習機關的指示和工作指派。
- 七、學生必須按照規定繳交實習作業和心得報告。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發揮學習精神，用功學、傾心聽、努力做。
- 九、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規範，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或重修本實習課程；如有違法者，則須接受法律制裁。

陸、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編組暨學生通訊錄

第一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	張靖汶	U10802010	李家欣			徐淑敏
		U10802101	黃亭瑜			
		U10915010	高嘉貞			
		U10915011	張靖汶			
		U10915015	朱 修			
		U10915024	徐士翔			
		U10915031	李妮諮			
第二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曾珈琪	U10904006	陳奕慈			徐淑敏
		U10915002	王麒媛			
		U10915003	曾珈琪			
		U10915004	胡晉嘉			
		U10915022	呂儒誠			
		U10915030	李宗翰			
第三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陳勝富	U10902006	黃綾晞			李天申
		U10908032	李冠德			
		U10915014	湯佳萱			
		U10915025	許之韓			
		U10915027	陳勝富			
		U10915029	張晏瑜			

第 四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邱子庭	U10908035	資閔媛			李天申
		U10915016	邱子庭			
		U10915018	梁芳綺			
		U10915019	許芳碩			
		U10915023	陳卉宜			
		U10915026	李柔葳			
		U10915028	陳伊昀			

第 五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鄭 擎	U10904005	鄭 擎			李俊達
		U10915005	李苡潔			
		U10915008	陳奕均			
		U10915009	周瑋齊			
		U10915013	林柏融			
		U10915017	李語臻			

第 六 組

單位	組長	組員				輔導老師
		學號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劉語庭	U10902024	曾于恩			劉自平
		U10915007	陳薇予			
		U10915012	林宥辰			
		U10915021	劉語庭			
		U10915033	闕涵云			
		U10951023	楊林專			

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單位通訊錄

實習組別	實習機關	聯絡人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第一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施沛函	sph07@water.gov.taipei	87335877
第二組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林美伶	am2940@gov.taipei	27208889 轉 2041
第三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林國增	bt4063@gov.taipei	27815696 轉 3166
第四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廖怡喻	bq2536@gov.taipei	28314551 轉 105
第五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洪秋婷	ad3123@gov.taipei	27208889 轉 6981
第六組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黎孝儒	ad0509@tfd.gov.tw	27297668 轉 6705

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辦單位與輔導老師通訊錄

一、主辦單位

臺北市府人事處管理科

聯絡人：張秋梅股長

電 話：02-27208889 轉 2955

E-Mail: ak5140@gov. taipei

地 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11 樓南區

網 址：<http://www.dop. taipei. gov. tw/>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聯絡人：何森傑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2

E-Mail: public@utaipei. edu. tw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網 址：<http://public. utaipei. edu. tw>

二、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系代理主任

姓 名：李俊達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1/8923

E-Mail: chunda@utaipei. edu. tw

第一、二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授

姓 名：徐淑敏

電 話：02-23113040 轉 1021/4954

E-Mail: hsm@utapei.edu.tw

第三、四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姓 名：李天申

電 話：02-23113040 轉 4950

E-Mail: tienshen@utapei.edu.tw

第五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姓 名：李俊達

電 話：02-23113040 轉 4551/8923

E-Mail: chunda@utapei.edu.tw

第六組輔導老師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姓 名：劉自平

電 話：02-23113040 轉 4945

E-Mail: tpliu@utapei.edu.tw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111-1)

實習學生 姓 名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小 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百 分 比)	評 分					
		優	佳	可	差	劣	總分
出勤狀況	服裝是否整齊，能否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實習處所，不遲到早退。(20%)						
學習態度	對於交付工作是否認真盡責，言詞表達是否清晰並遵守工作相關規範。(20%)						
學習成效	能否充分了解實習項目內容和運用情形，並能正確解決問題。(30%)						
經驗分享	研究報告(含實習日誌、作業)、座談會發表及其他實習工作的經驗分享情況(30%)						
實習期間重大 事項紀錄		總 分					
綜 合 評 語 或 建 議 事 項							
考核人員核章		考核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說明：

- 一、本評量表謹提供實習機關使用，表內考核項目請實習機關詳實評分，惟考核項目後二項之評分，則併列入評量學生最後學習成績參考。
- 二、本評量表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共事務實習學生實習日誌

姓名：		學號：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時間： 至	
實習單位：		實習指導人：	
實習項目	具體實習內容		

附件三、心得報告格式

【封面頁】

第 ○ 組
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機關：

輔導老師：○○○老師

小組成員：○○○、○○○、○○○、
○○○、○○○、○○○

【內容大綱】

壹、前言

貳、實習單位概況

參、實習工作內容及進度

肆、工作體驗與心得

一、第一次實習：第 2 週(111/9/23)

二、第二次實習：第 3 週(111/9/30)

三、第三次實習：第 4 週(111/10/7)

四、第四次實習：第 5 週(111/10/14)

五、第五次實習：第 6 週(111/10/21)

六、第六次實習：第 7 週(111/10/28)

伍、結論

陸、實習照片（格式如附件四）

【標題層級規範】

版面上下留 2.54 公分空白，左右留 3.17 公分空白。

本文	字型大小	對齊方式	行距行高	段落間距
壹	新細明體粗體 18 字體	置中對齊	固定行高 /23pt	與前段距離 0.5 行 與後段距離 0.5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6 字體	頂格排列		與前段距離 0 行 與後段距離 0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4 字體	頂格排列		
1	新細明體粗體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內文	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左右對齊		
圖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圖下 圖○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 圖 1：圖說明	置中對齊		
表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表上 表○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 表 1：表說明	頂格排列		

細節請參照本系碩士論文撰寫體例。

附件四、實習照片格式

	<p>◎圖片大小 高度約 6 公分 或寬度約 8.6 公分</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 (範例) 111 年 9 月 16 日：本學期實習說明會</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p>○年○月○日：當日實習說明</p>

附件五、專題研究報告格式

【封面頁】

第 ○ 組
專 題 研 究 報 告

專 題 研 究 題 目

實習機關：

輔導老師：○○○老師

小組成員：○○○、○○○、○○○、

○○○、○○○、○○○

【內容大綱】

壹、前言（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方法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標題層級規範】

版面邊界設定：上下 2.54 公分，左右 3.17 公分。

本文	字型大小	對齊方式	行距行高	段落間距
壹	新細明體粗體 18 字體	置中對齊	固定行高 /23pt	與前段距離 0.5 行 與後段距離 0.5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6 字體	頂格排列		與前段距離 0 行 與後段距離 0 行
(一)	新細明體粗體 14 字體	頂格排列		
1	新細明體粗體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內文	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 12 字體	全形退二格排列 左右對齊		
圖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圖下 圖○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 圖 1：圖說明	置中對齊		
表標題	新細明體 12 字體 標題置於表上 表○請用 <u>數字</u> 註明 (範例) 表 1：表說明	頂格排列		

細節請參照本系碩士論文撰寫體例。